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1 名，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出现缺额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对公司财务报表重点问题（如收入确认、净额法抵销等）建议外部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作为审计重点关注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财务报表管理制度》规定的收入确认及报表列示方法进行变更（如净额法抵销方式、抵销原则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